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文平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文平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及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先後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和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開展博士後研究工作。孫先生從事電化學能源材料與器件、金屬基催化材料等研究工作逾十年，現為浙江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頒發中國科學院優秀博士學位論文獎和澳洲研究理事會早期職業生涯獎。

孫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420,000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孫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已重新遵守該等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